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哲豪

電話：(04)753-1433

傳真：(04)722-9145

電子信箱：chlro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62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國旅卡人工補登作業說明資料1份(電子檔)(0262664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本（105）

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臺東地區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50049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，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於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，加倍補助，至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年7月8日因尼伯特颱風襲臺，造成臺東地區災損嚴重，並影響當地觀光事業營運甚鉅。又蔡總統於本年7月10日蒞臺東勘災，指出臺東位處偏遠，資源較匱乏，允諾復原工作中央會全力支持。是以，為活絡地方經濟，振興臺東

人事室

收文:105/08/01



1050002707

有附件



地區觀光，爰於旨揭期間，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臺東地區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，得比照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，加倍補助。

四、檢附國旅卡檢核系統人工補登作業說明資料1份，如有操作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電話：02-27151754）詢問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6-08-01
10:20:49

